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67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67283_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5年6月24日東門小特字第11500056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辦理工作分為2梯次，各次預計辦理期程及實施對象如下：

(一)115學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：

1、工作期程：115年9月至116年2月。

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跨階段新生及在校生(含疑似生)。

(1)115學年度升學國小及國中特殊教育學生。

(2)115學年度國小在校生(含疑似生)。

(3)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。

(二)115學年度第2次鑑定安置：

1、工作期程：116年2月至116年7月。

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在校生鑑定(含疑似生)、跨階段新生



補 鑑定及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務依旨揭計畫規定期程辦理各項工作，並確實轉知所屬師生、家長及心理評量教師，協助家長瞭解申請手續及市內特教服務現況，倘貴校有符合申請鑑定安置資格之學生，請依規定辦理申請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相關醫院，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鑑定安置資訊。

五、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可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→特教業務單位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→國教鑑定→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下載使用。

六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何雅惠組長(聯絡電話：03-3394572分機827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桃園市第一、二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(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)、桃園市第三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(中原大學)、桃園市第四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(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、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

